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丁雨健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 银川 750002

【摘要】：当前国内城乡建设步伐持续加快，各类建筑工程项目体量持续攀升，施工现场多工序交叉作业、人员流动性大，各类安全隐患防控压力显著加大。现阶段一线安全监督实践中，仍存在诸多现实难题，直接影响监督实效。基于此，本文将结合现场监管实际，梳理现存突出问题，提出可落地的优化路径，以期完善建筑工程安全监督体系提供实践参考。

【关键词】：建筑工程；安全监督；问题；解决措施

DOI:10.12417/2811-0528.26.16.018

引言

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督工作，对于工程的价值体现发挥着重要的影响作用。随着施工技术的不断进步，在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问题，需要正确面对，有效处理，才能真正发挥出监督的作用，全力保障建筑工程的安全。

1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存在的问题

1.1 监督体系不完善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体系尚未完善，存在诸多亟待填补的漏洞。部分区域内各级监督机构衔接不畅，市级、区级与乡镇级监督部门的职责界定模糊，要么出现多个部门交叉监管、重复执法的情况，要么存在监管空白地带。基层监督人员常被大量非核心事务占用精力，任务分配缺乏合理性，难以集中力量开展施工现场的安全排查工作。另外，监督标准缺乏统一规范，不同区域、不同工程项目的监督要求差异较大，部分标准脱离现场施工实际情况，使得监督工作缺乏明确依据，难以凝聚监管合力，进而影响监督工作的规范开展与实际成效。

1.2 监督责任落实虚化

当前建筑工程安全监管领域的部分监督机构存在明显的“重检查、轻整改”倾向，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仅简单下达整改通知后便不再跟进，未全程跟踪督办整改落实情况，导致隐患整改流于表面，反复出现同类问题。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的主体责任传导层层弱化，部分企业过度追求施工进度，忽视安全管理工作，擅自简化安全防护流程，违规操作行为屡禁不止。而监督机构对各主体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考核力度不足，未建立健全有效的约束机制，难以推动企业主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1.3 监督技术手段滞后

现阶段，国内多数地区的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工作仍依赖传

统人工排查模式，监督技术手段相对滞后，难以适配大型工程项目、复杂施工工序的安全监管需求。人工排查不仅效率低下，覆盖范围有限，且在高空作业、深基坑施工、起重机械运行等高危环节的隐患排查中，易出现遗漏问题，无法实现隐患的实时监测与精准预警。数字化、智能化监督手段的应用范围较窄，部分地区虽引入相关监管系统，但存在数据更新不及时等问题，未能充分发挥科技赋能对安全监督的支撑作用，导致监督工作的精准度与效率难以得到有效提升。

1.4 监督队伍素养不均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工作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与实践能力有着较高要求，但当前监督队伍整体结构不合理，部分工作人员年龄偏大，专业知识更新不及时，难以适应新型施工工艺、新型施工设备的监督工作需求。部分基层监督人员缺乏系统的专业培训，对安全管理规范、施工技术标准掌握不够熟练，在现场排查过程中，难以精准识别隐蔽性较强的安全隐患。与此同时，监督队伍人员配置不足，部分地区存在一人多岗、兼职监督的现象，进一步降低了监督工作的质量与效率。

2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存在问题的解决措施

2.1 完善建筑工程安全监督体系，明确权责划分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需结合各区域城乡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统一规范的安全监督管理细则，明确划分市级、区级、乡镇级监督部门的工作范畴，有效避免多个部门交叉监管、重复执法的现象，同时填补监管空白区域，确保建筑工程安全监管的每个环节都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做到权责清晰、责任到人。另外，还要进一步优化基层监督人员的工作任务分配，剥离与安全监督无关的非核心事务，让基层工作人员可以集中全部精力，投入到施工现场安全排查、安全隐患督办等核心工作中。与此同时，需构建统一的安全监督标准体系，结合不同业态、不同规模建筑工程的施工特性，细化监督流程、明确监督重点，确保监督标准紧密贴合现场施工实际情况，切实增强监督工作

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凝聚各级监督机构的工作合力,推动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工作朝着规范化、系统化方向推进,从根源上解决体系漏洞导致的监管效能低下问题。

2.2 压实安全监督责任,强化主体传导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需要构建一套“监督有力度、整改有实效、责任能落地”的全方位责任体系,方能破解安全监督责任落实虚化、相关主体责任传导不畅的难题。为此,监督机构需彻底转变“重检查、轻整改”的传统工作模式,建立起从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下达,到跟踪督办、复查销号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对排查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实行分级分类管控,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分工和具体要求,安排专人全程跟踪整改进度,定期开展复查工作,确保各类安全隐患整改到位、不反弹回潮。同时,要注重强化施工、监理等相关责任单位的主体责任意识,将安全管理工作成效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加大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的考核力度和惩戒力度,通过约谈企业负责人、公开通报违规行为、实施信用惩戒等多种方式,迫使企业摒弃“重进度、轻安全”的错误理念,主动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施工操作流程,将安全责任层层分解、传导至每个岗位、每位从业人员,逐步形成“监督推动、企业主动、全员参与、全程管控”的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新格局。

2.3 创新技术手段,提升监管效能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过程中,需加快推动监督工作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步伐,以科技赋能提升安全监管的精准度和效率。相关部门需逐步降低对传统人工排查模式的依赖,结合建筑工程施工的复杂特性,积极推广应用智能化监测设备和一体化监管系统,实现对高空作业、深基坑施工、起重机械运行等高危施工环节的实时监测、动态数据采集和精准隐患预警,及时捕

捉隐蔽性强、突发性高的安全隐患,有效弥补人工排查效率低、覆盖范围有限、易出现疏漏的短板。同时,持续完善数字化监管平台功能,打通各级监督机构之间的数据壁垒,实现监督数据实时更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便于监管部门精准掌握各个工程项目的安全运行状况,统筹推进全域安全监督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加强对监督人员的数字化技术培训,重点提升其智能化设备操作、数字化平台运用的能力,确保各类智能化、数字化监管手段充分发挥作用,推动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向现代“智能管控”转变,切实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2.4 强化队伍建设,提升专业素养

针对建筑工程安全监督队伍素养参差不齐的问题,相关部门需进一步优化监督队伍结构,根据区域内建筑工程项目的数量和监管需求,合理配备监督人员力量,坚决杜绝一人多岗、兼职监督的现象,确保每个监管岗位都有足够的专业人员履职尽责,满足常态化、精细化安全监管的工作需求。并在建立健全常态化专业培训机制的基础上,结合新型建筑施工工艺、新型施工设备的应用以及最新安全规范标准的更新,开展系统性、针对性的专业培训,重点提升监督人员对各类安全隐患的识别能力、对安全规范标准的熟练运用能力,有效破解部分监督人员专业知识老化、实践操作能力不足的难题。另外,还要建立科学完善的考核评价机制,将监督人员的专业能力、工作实绩与考核奖惩直接挂钩,充分调动监督人员主动学习、提升能力的积极性,同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强化监督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确保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工作公平、公正、高效开展。

总而言之,建筑工程安全监督,事关施工现场平稳运行与社会公共安全底线。今后仍需坚守底线思维,持续深耕监督实效,以务实举措护航建筑行业稳健有序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杨鑫.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探讨[J].房地产世界,2025,(21):131-133.
- [2] 颜中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潜在问题及解决策略[J].散装水泥,2025,(04):193-195.
- [3] 罗九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潜在问题及解决策略[J].居业,2024,(11):199-201.